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志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2年5月24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99.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QZZX05（高保）202100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301.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被担保方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

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301.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99.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QZZX05（高保）202100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301.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被担保方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301.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